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文教類)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澳門地區辦理招生宣道說明會暨海外聯招試務座談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出國人職稱：教務處招生組約聘僱人員

姓名：李貞慧

出國地區：澳門

出國期間：93年3月12至14日

報告日期：93年6月8日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澳門地區辦理招生宣導暨海外聯招試務座會出國報告

摘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港澳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藉著與留台同學會共同舉辦留台宣導說明會，使澳門學生對國內大學有更多瞭解的機會；並實地訪查澳門地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進行雙向溝通，以改進海外聯招會招收港澳學生的各項措施。此行由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校長進福領隊，與國立臺灣大學陳教務長泰然、國立政治大學董教務長金裕、國立僑大先修班學務主任李健美、國立僑大先修班秘書王翠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科長柳帆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特教組組長李信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約聘僱人員李貞慧小姐等一行八人，赴澳門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暨海外聯招試務座談會，以爭取更多更優秀的澳門學生回台升讀大學。

宣導說明會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粵華中學禮堂舉行，吸引數百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出席。現場除播放台灣各大學現況及海外聯招簡介之V C D外，並由團員輪流就其業務所管向與會者詳加說明，並應學生提問作相關的回答。

目次

一、組團緣起	3
二、組團目的	4
三、成員名單	4
四、行程	5
五、辦理方式	5
六、海外聯招宣導內容	6
(一)9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學校及分工情形	6
(二)9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招生學校、系組及名額數	7
(三)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九十二學年度為例)	7
(四)港澳地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	7
(五)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8
(六)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僑生注意事項	8
(七)附錄一：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升學要點	9
(八)附錄二：九十三學年度辦理香港、澳門中學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試 務工作注意事項	11
(九)附錄三：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	13
七、心得	14

一、組團緣起

「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溯自海外聯招會未成立以前，教育部即委請香港珠海書院組成港澳試務委員會，澳門則另設有澳門考區，共同辦理港澳生試務工作。

海外聯招會亦承襲此種方式，委由港澳試務委員會主辦各項試務工作，由海外聯招會依據招生辦法制定「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台升學要點」、以及「香港、澳門中學畢業生來台升讀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試務工作注意事項」，委請珠海書院將相關規定訂入「珠海書院招生簡章（含甲、乙類申請表）」中。依據招生簡章，分由香港考區（珠海書院負責）、澳門考區（主要工作成員為留台同學會，召集人為梁金泉先生）肩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及境管局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試務工作；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外交郵袋轉寄珠海書院，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港澳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請珠海書院轉交錄取各生。

此為港澳地區試務工作之獨特性，與其他海外測驗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地）由駐外單位兼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餘由海外聯招會主辦試務的方式（命題遴題後，派員攜卷前往監考，攜回再集中閱卷、登錄、分發），主要透過僑務委員會派駐外館人員經手辦理的方式，截然不同。

再者，港澳地區向來是海外聯招會申請人數較多的地區，佔全球回台讀大學僑生總人數約三分之一左右。近三年來，港澳地區申請人數亦多有消長，尤以澳門考區人數急速增加，以九十二學年度為例，申請人數已突破千人（如下表），據澳門考區預估，本（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回台人數將更加攀升。

年度	人數	申請人數		港澳申請人數佔每年海外聯招申請人數之比例
	總人數	香港	澳門	
92 學年度	1449	434	1015	33.9%
甲類(大學)	1156	248	908	
乙類(僑大)	293	186	107	
91 學年度	1520	570	950	45.2%
甲類(大學)	1165	350	815	
乙類(僑大)	355	220	135	

90 學年度	1280	472	808	34.2%
甲類(大學)	914	281	633	
乙類(僑大)	366	191	175	

澳門地區學生除報名人數較多外，進一步分析其成績發現，澳門學生的入學測驗成績較香港地區學生優異；又依據八十九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各大學僑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情形顯示，澳門地區學生之學業表現亦較香港學生為佳。因此，基於僑教政策係為擴大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子弟回台升學的原則，爭取更多更優秀的澳門學生回台升讀大學，實應列為海外聯招之首要。

留台校友返回澳門執教於中學者，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大學快速蓬勃發展，面對輔導澳門學生升學選擇時，往往無法提供較新、較為準確的訊息給學生參考。因此透過澳門考區主辦人員表達，殷切期盼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澳辦理招生宣導，以提供港澳生更多、更新的升學資訊。

澳門考區每年均於受理報名期間(約三月中旬間)辦理大規模的留台宣導說明會，預計至少二千名中學生參加。近三年來，港澳試務委員會回台參加港澳試務座談會時均明確提出，希望海外聯招會配合留台宣導說明會，派員參與宣導；本會經考量後，咸認為與其另找時間抵澳自行宣導，不如整合力量，協同澳門留台同學會共同辦理。

二、組團目的

藉著與留台同學會共同舉辦留台宣導說明會，更加符應澳門學生的需要，使澳門學生對國內大學有更多瞭解的機會。另為實地訪查港澳地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進行雙向溝通，以改進海外聯招會招收港澳學生的各項措施。

三、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長	張進福 Chang, Jin-Fu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049-2910960#2000	單人房
團員	陳泰然 Chen, Tai-Jen	男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長	02-23631482	單人房
團員	董金裕 Tung, Chin-Yue	男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02-29393091#62160	單人房
團員	李健美 Lee, Chien-Mei	女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 務主任	02-26016241#213	雙人房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員	王翠賢 Wang,Tsui-Hsien	女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秘書	02-26016241#231	雙人房
團員	柳帆志	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科長	02-23975589#606	
團員	李 信 Lee,Hsi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049-2910960#2574	雙人房
隨團秘書	李貞慧 Li,Chen-Hui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約聘僱人員	049-2910960#2233	雙人房

四、行程

日期	預定行程	備註
3/12(五)	13:00 中正機場第二航廈長榮航空櫃台前集合 14:55-16:40 台北→澳門(BR817) 東方酒店 check-in 記者會(澳處會議室) 與澳門事務處餐敘(協調宣導說明會程序及試務座談會)	
3/13(六)	整理各校文宣暨佈置會場、參觀澳門地標 14:30 宣導說明會(粵華中學) 與考區餐會(就試務座談會交換意見)	澳門考區召集人梁金泉先生 553191
3/14(日)	參訪澳門古蹟 15:55-17:30 澳門→台北(BR816)	

五、辦理方式：

以試務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講座為主。

試務座談會與澳門事務處、澳門考區成員針對試務工作（如自港澳試務委員會獨立成為澳門試務委員會之可行性、得否採計 SATII 成績、測驗命題建議、以及改進試務工作事項等）進行廣泛討論及溝通瞭解執行現況。此外，藉試務座談會之便，詢問在澳門各中學擔任教職之留台同學有關澳門學生升讀大學的問題，進而檢討改進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的重點及特色。

至於宣導說明會講座係藉留台同學會辦理宣導說明會的機會，向澳門中學校長、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宣揚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當場解答學生來台升學的困惑，並推展國內

對澳門學生的獎勵及各項照顧措施。現場除以聯招會所印製之傳單一發送外，亦展示各校預先寄達的各式文宣，供到場學生自由取用。

宣導說明會進行方式以招生宣導短片（VCD）播放海外聯招會簡介為導引，使在場學生大致瞭解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申請、測驗及分發相關作業程序，以及說明錄取標準等，同時，特別邀請留台同學分享經驗進而與學生進行廣泛意見交換，進行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說明會開始	考區主任梁 召集人金泉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駐澳代表、留台同學）	5-10mins
		4. 請駐澳代表致詞	3-5mins
二、宣導引言	張主任委員 進福	3.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4.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 5. 介紹宣導團成員	5mins
三、播放宣導短片	張主任委員 進福	6.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7mins
四、宣導說明	張主任委員 進福	請陳泰然教務長、董金裕教務長、僑大先修班代表一一補充說明：（每人5mins） 1. 獎助學金消息 2. 澳門生在台學業表現情形 3. 學業及生活輔導措施 4. 其他相關事宜	20mins
		5. 請留台校友宣導說明：包括留台經驗之分享、與報名測驗有關之重要事項說明等	20mins
五、意見交換	張主任委員 進福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及留台同學分別回答	20-30mins
六、說明會結束	考區主任梁 召集人金泉	致謝詞（請自由參觀宣導團所帶來的各校文宣資料，並自由索取）	2mins

六、海外聯招宣導內容

(一) 9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學校及分工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以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等十八個學校組成。

9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工學校：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核組——逢甲大學；秘書組、試務組及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 93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招生學校、系組及名額數：

93 學年度海外聯招各類組校系數及名額					
項目	類組	第一類組 (文法商傳播)	第二類組 (理、工)	第三類組 (醫、農)	總計
校數		60	45	41	66
系組數		623	326	212	1161
總名額		4847	2236	1037	8120

註：校數總計為 93 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校數（不含僑大先修班，並非所有學校均提供三個類組之名額，故總計欄不等於三個類組累加之總和）。

(三)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九十二學年度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別	公立	私立
醫學系	36,560~37,680	56,216~67,110
牙醫學系	33,420~34,460	61,120~61,410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外各系)	27,070~29,580	44,169~53,630
工學院	24,320~28,110	41,987~52,500
理農學院	22,721~27,880	47,090~52,000
商學院	21,130~24,410	36,455~45,840
文、法學院	20,200~24,030	40,630~45,000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四) 港澳地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

由教育部提供，自九十二學年度起試辦。凡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入學各大學校院之華裔學生，第一、二、三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海外聯招會於當地測驗(第一、二類組五學科、第三類組六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2)香港地區

A Level 考試五科(含中文、英文)成績等第均為 A。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整；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十萬元整。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不得申請但成績再達標準者，得再申請。

(五) 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僑生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每月 3,528 元，書籍費每年 3,000 元，制服費每年 2,000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中華文化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偏遠地區海外僑生獎助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海華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

編號	項目	提供單位	金額
1.	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	僑務委員會。	每名伍仟元，獎狀乙紙。
2.	教育部中華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	每科合格者獎學金貳仟元，圖書禮券貳仟元。獎狀各乙紙。
3.	一年級僑生海華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每名伍仟元，獎狀乙紙。
4.	二年級以上僑生海華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每名伍仟元，獎狀乙紙。
5.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助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伍仟元，獎狀乙紙。
6.	偏遠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每名每月參仟元(領一年)，獎狀乙紙。
7.	華僑捐贈五十九種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每名伍仟元，獎狀乙紙。
8.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	華僑協會總會	每名壹萬元，獎狀乙紙。
9.	滇緬邊區難胞子弟回國升學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另行通知
10.	畢業僑生學行優良機(船)票補助	僑務委員會	所補助之機(船)票限於畢業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使用，逾期無效。
11.	其他	如世華銀行獎學金、廣東同鄉會獎學金、黎明文化獎學金等。	

(六)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澳門中學生志願來臺升學，須參加香港珠海大學辦理之招生考試。本項考試分甲、乙二類：甲類考試成績可作為申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入學成績之標準；乙類考試成績可作為申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入學成績之標準。甲類考試須具下列資格：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者。乙類考試須具下列資格：1. 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者。2. 中五會考畢業或本年度中五會考者。
- 申請時間：3 月 15 日至 21 日。
- 申請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天神巷 7 號)。
- 繳交表件：申請表、當地居住(留)證件、學歷證件、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一份、校系志願卡等項。

5. 資格審查：經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6. 測驗日期：甲類考試時間定為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星期六、日）；乙類考試時間定為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
7. 測驗科目：
甲類（申請台灣各大學校院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乙類（申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平幾、三角等）。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8. 分發依據：依測驗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僑大先修班；申請僑大者分發至僑大。
9. 錄取標準：以 92 學年度為例，第一、二類組測驗成績達 160 分以上依其所填志願分發各大學；第三類組之大學最低錄取標準為 190 分；另除任一科缺考者，餘皆分發至僑大先修班。
10.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通常在六、七月間放榜，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及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資訊網頁（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含測驗成績單）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僑大先修班就讀。
11. 注意事項：志願卡關係分發的校系結果，請把最喜歡、最希望就讀校系填在前面，並且將志願填寫正確，最好將志願欄位(35 個志願)全部填滿，以免喪失分發錄取的機會。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招生簡章。

(七)附錄一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升學要點

- 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
- 二、香港、澳門中學生志願來臺升學，須參加香港珠海大學辦理之招生考試。本項考試分甲、乙二類：甲類考試成績可作為申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入學成績之標準；乙類考試成績可作為申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入學成績之標準。
甲類考試須具下列資格：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者。
乙類考試須具下列資格：1. 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者。
2. 中五會考畢業或本年度中五會考者。
其學歷證件於報名時，應嚴格審查，否則於錄取入學註冊後，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香港、澳門中學生參加香港珠海大學招生入學測驗者，應填具申請書、科系志願表(限

甲類考生填附)，並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經由香港珠海大學於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送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辦理。

- 四、香港、澳門志願來臺升學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並以截至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在港澳連續居留八年（即自西元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至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三個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則按舊規定，即在臺停留時間不得一次逾四個月），且在港澳就學學程不得中斷，並具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為限；其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前項連續居留港澳八年期間，其中一年，因不可抗力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在臺停留未滿一年，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至跨年連續停留仍不得屆滿一年。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居留中斷認定。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曾在臺大專院校（含僑大先修班）肄（畢）業者，在臺停留超過一年者；
3. 已經分發來臺註冊在學及休學者，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
4. 在臺原有戶籍，以接近役齡男子具結返國服役之出國者。

- 六、各類組測驗科目（按志願分為三組）：

甲類：（申請臺灣各大學校院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文、法、商、藝術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農、醫、體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乙類：（申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文、法、商、藝術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平幾、三角等）。

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第三類組（農、醫、體類學系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 七、參加甲類考試志願來臺升學學生，可按個人報考組別，自行於校系志願卡上劃填三十五個不同學校院系之志願。如有跨越組別之志願，將不予認定。由聯招會按其成績、志願順序及預定名額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如分發成績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經核定分發學校院系後，除改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其他院校。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組，須依簡章之各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作品備審或參加術科考試。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

標準者，得由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組或學校就讀。分發僑大先修班學生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先修班修習一年後，依成績分發公、私立大學院校。參加乙類考試志願來臺學生依成績優劣及預定招生名額，限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

- 八、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珠海大學轉發，錄取後其赴臺手續須依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各校開學以前抵台入學。
- 九、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參加珠海大學辦理之招生考試。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地區，其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 十、依本要點來臺升學之港澳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暫定新台幣三〇二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附錄二

九十三學年度辦理香港、澳門中學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 一、本學年度香港、澳門中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或僑大先修班，其招生試務工作委託香港珠海大學辦理。
- 二、本學年度香港、澳門招生報名時間：香港報名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一日，澳門報名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一日。甲類考試時間定為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日）；乙類考試時間定為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舉行。
甲類考試組別分第一、二、三類組辦理，考生可按照報考類組別，填寫三十五個志願不同之學校院系，並參照校系代碼對照表劃填校系志願卡（甲類考生應填劃志願卡，並以志願卡所劃填之校系代碼為分發依據），但不得越類組填報。另希多填私立學校之志願，以增加錄取分發之機會。參加乙類考試者按其類組別限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三、報考資格暨考生居留香港、澳門年限，依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升學要點第二、三、四、五、九等各點之規定，列於考生申請表中據以辦理，於報名時並應確實嚴格查驗。
- 四、考生報名時須填寫申請表，應依式填寫一份並於表後貼妥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後，雙面影印二份（影本須清晰易辨）共計三份，均應加蓋審查單位印章以資審核。申請表須附註：「考生之學歷（力）及身分資格須符合簡章之規定。申請表必須確實填報並簽名或蓋章，凡有填報不實或未符合簡章之規定者，一經查出，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於開始報名後，港澳試務單位即應陸續將考生申請表影本二份暨相關名冊分批移送當地查核單位辦理查核工作。至遲應於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移送完畢，同時並將港澳生申請總名冊資料五份（含名冊磁片一份）寄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管局則應於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將查核結果轉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複查報名學生是否曾在臺註冊在學、休學、保留入學、自願退學及已分發未報到等情形，並於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前將港澳合格考生名冊送聯招會據以辦理分發事宜。
- 六、凡有不良習性，或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傳染病、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或不合於各院校體格標準，以致不能入學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七、香港、澳門考生查核工作，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協調有關單位辦理，並請分別轉知港澳方面負責人，先行側密蒐集有關資料，作為查核之參考，非有必要，不得約談被查核者；如須約談被查核者，請透過珠海大學辦理。
- 八、香港、澳門學生查核工作，由境管局派員前往辦理，並請有關單位斟酌派員前往協助。
- 九、香港、澳門招生有關文件及試題、試卷之遞送，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公文郵包轉送，以資慎重，並求簡捷。試題應由海外聯招會於考試前二十天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寄珠海大學。該校並於收到試題後，即行函復聯招會。
珠海大學應將考生資料以各考生為單位，按申請表(正本)、學歷證件影本、校系志願卡(裝入封套，乙類考生免附)之次序由上而下排列裝訂於申請表右側上方，再依准考證號碼(非報名號數)次序彙整(切勿以各類表件分別裝訂成冊之方式處理)，連同考生名冊(含磁片)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公文郵包轉送，並於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寄達聯招會。
- 十、考試時監試人員應確實負責嚴格辦理，以防替考或其他舞弊之情事發生。有關招生試卷之評閱及成績核算統計，珠海大學應於考試完畢後一週內辦理完成，並於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前以E-mail方式先送聯招會。至考生成績冊正本(含磁片)最遲應在六月十七日前寄達聯招會。至考生成績應注意保密，俟聯招會放榜後始行公佈。
- 十一、錄取學生名單預定於六月下旬公告，其榜單及錄取學生分發通知書由聯招會轉請珠海大學轉知並寄發錄取學生。
- 十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可自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一) 考生於報考時，即先行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入境證工本費新臺幣一〇〇元(約合港幣二十八元)，送珠海大學彙整。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核發入境證。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一張)、分發通知書、流動人口登記聯單、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影本一件、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工本費新臺幣二〇〇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境管局核發中華民國臺灣

地區居留證。

(二) 錄取考生亦可於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檢具入境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一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影本一件、體格檢查表一件、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工本費新臺幣三〇〇元（約合港幣八十三元），送由珠海大學彙整造冊，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轉送境管局核發臺灣地區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供持憑入境註冊後，再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於入境十五日內逕向境管局換發臺灣地區居留證。

十三、錄取學生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輔導，錄取後赴臺手續須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儘早於各校開學前抵台入學。

十四、有關香港、澳門招生工作，各有關機關應切實注意保密，切勿對外發佈新聞。

(九) 附錄三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其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本部認定。

三、每學年度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馬來西亞地區、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試辦地區)錄取分發入學各大學校院之華裔學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馬來西亞地區：海外聯招會第一、二、三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所採計之五學科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之成績等第均為 A1。

(2) 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STPM 或 A Level)考試之成績等第均為 A。

(二) 港澳地區：海外聯招會第一、二、三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海外聯招會於當地測驗(第一、二類組五學科、第三類組六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2) 香港地區 A Level 考試五科(含中文、英文)成績等第均為 A。

(三) 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第一、二、三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結業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四、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整；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十萬元整。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不得申請但成績再達標準者，得再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 第一學年：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海外聯招會發給之錄取通知正本及含成績名次證明書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香港地區若有符

- 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A Level 考試之成績證明併同檢附。
- (二)第二學年以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三)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報部申請；本部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複審並核定。
- 六、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地區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七、申請本獎學金，不限定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八、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九、經本部核定得獎者，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
- 十、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試辦。

七、心得

為了整合資源及配合澳門地區留台宣導，此次與澳門留台同學會共同舉辦留台宣導說明會，使澳門學生更加了解台灣各大學現況，並藉此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且提供學生更多、更新的升學資訊。

近三年來，澳門學生赴台升學人數不斷增加，加上學習成績良好，是我國各大學爭相爭取的僑生來源；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各大學亦積極赴澳門招收學生，致使招生市場趨於白熱化，澳門學生也因為有多類選擇，於是宣導說明會座無虛席，學生更是反應熱烈。

此行抵澳當日傍晚，即於駐澳門台北經濟中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與會之記者朋友說明赴澳門之目的，並帶來台灣各大學希望透過海外聯招招收優秀學生的期望。台灣各大學為鼓勵僑生赴台升學，每年設有獎學金供僑生申請。與會記者提到工商、資訊工程、物理治療等均為澳門學生報考台灣大專院校的熱門科系，有別於其他地區將醫學系視為熱門科系的情形。且部份大學設有觀光旅遊學系及課程，可為澳門旅遊業培育人才。另外有記者提到未來台灣與澳門及內地的教育交流問題，聯招會主任委員張進福校長表示現時三地教育交流頻繁，不少台灣學生到內地升學，亦有內地教授赴台教學，認為教育工作不應受任何事干擾，共同促進彼此的教育發展，培育人才是最重要的。

本次赴澳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讓澳門學生及家長對台灣的大學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而且針對試務工作也與澳門試務委員會交換意見，作為海外聯招會試務檢討改進的參考。